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继续停牌的事项，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鉴于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因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林志 益智 张文君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